

漢簡本“積正督”與《老子》 十六章古義臆詁

寧鎮疆

今本《老子》十六章“守靜篤”，北大漢簡本作“積正督”，帛書甲、乙本，楚簡用字各不相同，歧異頗為紛紜。北大簡甫一公布，其“積正督”就引起學者關注，但迄今未有令人滿意的解釋。我們覺得，在各本之間，弄清何為本字，尤切關我們對《老子》本章思想的理解。為論述方便，茲先將十六章的相關內容及幾個不同本子的差異，列陳如下。需要指出的是，今本十六章“歸根曰靜”以下，楚簡本無有，學者多以為乃道家後學所增衍，故不俱列。

王本：致虛極，守靜篤，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

帛甲：至虛極也，守情表也，萬物旁作，吾以觀其復也。天物云云，各復歸於其根。

帛乙：至虛極也，守靜督也，萬物旁作，吾以觀其復也。天物襍襍，各復歸於其根。

楚簡：至虛極也，守中管也，萬物方作，居以須復也。天道員員，各復歸其根。

漢簡：至虛極，積正督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。天物云云，各復歸其根。

對於北大漢簡的“積正督”，整理者引當初帛書本整理者的意見，認為“督”當從今本讀作“篤”，〔1〕但對於“積正”無說。當初高明先生為帛書作注，也認為帛書乙本的“督”當從今本讀為“守靜篤”。〔2〕楚簡此字作“管”，學者也多認為從聲韻上亦當從今

〔1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(貳)》第15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

〔2〕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第299頁，中華書局1996年。

本讀若“篤”。〔1〕晚近復旦大學裘錫圭先生重新整理馬王堆帛書本《老子》甲本時，於帛書本、漢簡本“督”及楚簡本“管”字，也從字形及聲韻角度認為應讀從今本的“篤”，而對於漢簡本“積正”、楚簡本“守中”與王本、帛書本的“守靜(情)”之間的異文則無說。〔2〕

需要指出的是，此前學者將漢簡及帛書本“督”讀從今本的“篤”，多是就聲韻立論，對“督”字義方面基本未作考慮，筆者以為這可能是個疏忽。不過，當初帛書本公布之初，儘管多數學者都主張帛書本的“督”仍當讀為“篤”，但鄭良樹先生則持不同意見，他認為帛書乙本的“督”當和《莊子·養生主》的“緣督以為經”之“督”義同，“也就是‘至正’、‘至中’的意思。《老子》此文當句讀為‘致虛，極；守靜，督’，謂至虛、守靜，乃得道者至高、至中之境界”。〔3〕晚近鄭氏總結自己的《老子》研究，對這一點不但繼續堅持，而且還提到帛甲本的“守情表”，其中“表”字，如依整理者意見乃“裂”之誤，則同樣可訓為“中”。〔4〕像整理者引《國語·晉語一》“(獻公)使申生伐東山，衣之偏裂之衣”，韋昭注：“裂在中，左右異色，故曰偏。”也就是說，帛書抄寫者本來是要抄寫成“裂”。此字讀音確實與“督”、“篤”接近，問題是抄寫者為何要用這麼個生僻的字來代替“督”或者“篤”？關於“裂”、“督”同可訓為“中”，還要提到清代王引之的《春秋名字解詁》裏的一個著名考證，即宋國的華父，又名“督”的考釋，茲不憚繁瑣，將王氏考證具引如下：

“宋公孫督，字華父”：“督，中正也。華，袞出也。《爾雅》‘督，正也’，《莊子·養生主》篇‘緣督以為經’，郭象注曰：‘順中以為常也。’《考工記·匠人》‘堂塗十有二分’，鄭注曰‘分其督旁之修’，正義曰‘名中央為督，督者，所以督率兩旁’。《晉語》‘衣之偏裂之衣’，韋昭注曰‘裂在中，左右異色，故曰偏裂’，裂與督通。《夏官·形方氏》：‘掌制邦國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，無有華離之地。’鄭注曰：‘華，讀為瓜哨之瓜，正之使其不瓜邪離絕。’”——《經義述聞·春秋名字解詁》

此條中王氏已檢舉多則“督”、“裂”可訓為“中”的辭例，如《莊子·養生主》的“緣督以為經”，《國語·晉語》的例子，以及《爾雅》的訓“督”為“正”。另外，關於“督”可訓為

〔1〕參彭裕商、吳毅強《郭店楚簡老子集釋》(巴蜀書社 2011 年)第 250—252 頁所引魏啓鵬、廖名春、趙建偉、彭浩諸先生之說。

〔2〕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四冊，第 49 頁，中華書局 2014 年。

〔3〕鄭良樹：《竹簡帛書論文集》第 10 頁，中華書局 1982 年。

〔4〕鄭良樹：《老子新論》第 7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。

“中”，當初于省吾先生及晚近學者還指出卜辭中从“日”从“叔”之字，均當釋為“督”。而且，卜辭“督”的本義當是指日光強盛的日中時分，故“督”在卜辭中多作為時稱指日中，與後世“督”表示中、中央、中正的含義正相契合。^{〔1〕}既如此，漢簡及帛乙本的“督”字可能不勞如今本般讀若“篤”，我們認為此處“督”字可能確當依鄭氏的意見讀為本字，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帛甲本的“表”字之誤：因為本來同樣要用一個表“中”的“袞”字，才致此誤。這方面還可以增補同樣是馬王堆帛書的《經法》之《道法》篇的例子，其中有云“虛無形，其袞冥冥”，其中之“袞”當初整理者訓為“中樞”，但又謂“一說袞為寂”，^{〔2〕}思頗游疑。由於此字且關道體的理解，後來研究者多有關注。或堅持“袞”本為衣之中縫的解釋，但却仍訓為“篤”；或引孔彪碑之“寂兮冥冥”，主此字當釋為“寂”。^{〔3〕}晚近復旦大學古文字中心重新整理馬王堆帛書，於此字大致同於當初整理者的意見，不過也提到學者晚近學者釋“寂”的意見。^{〔4〕}今按，學者據孔彪碑釋此字為“寂”是不對的。學者將其釋作“寂”更多是牽合了《老子》二十五章的“寂兮寥兮”而非從該字字形上立論。^{〔5〕}《道法》篇此字从“叔”从“衣”，與孔彪碑从“宀”从“豕”之“寂”明顯有別，故此字釋為“袞”字無誤，當訓為“中”，釋“寂”則非。《莊子·天地》云：“視乎冥冥，聽乎無聲，冥冥之中，獨見曉焉。”^{〔6〕}“冥冥之中”與《道法》的“其袞冥冥”，表述可謂絕類，在“袞”訓為“中”的背景下，簡直可說是驚人一致。如果《老子》此章此處以“督”為本字，那麼漢簡本“正督”就好理解了，“正”與可訓為“中”的“督”，不過是同義複指：正中是也。而且，從版本學上說，“督”字帛書乙本、漢簡本兩見，帛甲本“表”依多數學者的看法又當是“袞”之誤，而“袞”又訓為“中”，然則這種可訓為“中”的版本已經不少了。還要提到的是，鄭良樹先生在後來總結自己的《老子》研究中，不但重申帛甲本“督”當讀為本字，訓為“中”，而且注意到西漢嚴遵《老子指歸》說解此章時說“神守不擾，生氣不勞，趣舍屈伸，正得中道”，因此認為：“竊謂嚴本正文‘篤’亦本作‘督’，與帛書乙本相同，故《指歸》以‘中道’解之。”^{〔7〕}此說確實頗具啟發性。果如是，

〔1〕黃天樹：《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》，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第227頁，學苑出版社2006年；何景成：《甲骨文“督”字補釋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11年第1期。

〔2〕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壹)》第44頁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〔3〕參見蕭旭《馬王堆帛書〈經法〉四種古佚書校補》(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101)所引丁四新、陳鼓應等諸家之說。蕭氏意見亦以釋“寂”為是。

〔4〕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四冊，第128頁。

〔5〕參陳鼓應：《黃帝四經今注今譯》第6頁，商務印書館2007年。

〔6〕《呂氏春秋·離謂》、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、《文子·微明》均有類似表述，當襲《莊子》而來。不過，《呂氏春秋》意在論“惑者之患，不自以為惑”，措意已非在道體。

〔7〕鄭良樹：《老子新論》第78—79頁。

那就說明作“督”的本子又增加一嚴遵本，這種數量上的優勢已經很可以說明問題了。再來看楚簡本。當初此本公布之初，儘管不少學者以“中”、“靜”義同，因此謂楚簡本的“中管”實即“靜篤”，但也有學者堅持楚簡本“中”字為《老子》本貌，不能依今本讀為“靜”，〔1〕但他們又往往將後面的“管”仍讀為“篤”。〔2〕其實，現在來看，楚簡本“中管”同樣不勞讀為“中篤”，“管”也當讀為“督”，也就是說“中督”同樣是個同義複指結構，與漢簡本“正督”雷同。而帛書及今本的以“靜”作“中”（帛甲本借“情”為“靜”），當緣於道家後學的臆改。〔3〕我們看後來道家之書多“虛”、“靜”並舉者。《莊子·天道》云“虛靜恬淡”、“虛則靜”，《管子·心術上》云“虛則不屈，靜則不變”、上博竹書《恒先》云“極先無有，樸、靜、虛”；馬王堆帛書《道原》云“極先之初，迥同太虛。虛同為一……神維周盈，精靜不熙”；《文子·自然》云“虛靜無為”。這些表述都應該是暗示了道家後學臆改的背景，今本《老子》此章後“歸根曰靜”以下的衍生亦當是這種情況下的產物。當然，“中”一旦改作“靜”，可能又為“督”訛作“篤”開啓了道路：既然“守靜”，自然態度上要求“篤實”或“誠篤”，而“篤”本作“督”的真相就更難恢復了。

既然漢簡本的“正督”即“中督”，是同義複指，因此所謂“積正督”就可以簡化為“積正”或“積中”。關於“積”字，《說文·禾部》：“積，聚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“乃積乃倉”即其例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“無一日之積”，訓為“儲”，與“聚”義同。就強調時間和過程來看，“積”的這種意思實與“守”雷同。學者曾於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潛夫論》等文獻中搜輯得四例“積正”辭例，〔4〕其實都可以理解為“守正”或“守中”。如《新序·雜事》、《新序·節士》講孔子之“積正”，實即“處正”或“守正”。兩則故事分別提到我們熟知的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”和“席不正，不坐；割不正，不食”，即為“處正”的典型，此與“守正”義同。《說苑·修文》中的例子則是孔子批評子路鼓瑟有“北鄙之聲”，失之

〔1〕堅持楚簡“中”為本貌者如丁原植、陳鼓應、劉笑敢等先生。丁氏意見參彭裕商、吳毅強《郭店楚簡老子集釋》第250頁所引丁氏意見。陳氏意見參其《從郭店簡本看〈老子〉尚仁及守中思想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，第64頁，三聯書店1999年；劉氏意見參其《老子古今》第200—201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。

〔2〕丁原植先生肯定楚簡本“管”即“愷”的借字，理解為“處正”，但聯繫前面的“守中”又說當理解為“守中是處正的樣式”，這樣就沒有把“中”與“管”看成同義複指，非常可惜。丁說參彭裕商、吳毅強《郭店楚簡老子集釋》第250頁所引。

〔3〕《老子》本書亦多言“靜”，如26章“靜為躁君”、37章“不欲以靜”、45章“靜勝躁……清靜為天下正”、57章“我好靜而民自正”、61章“靜勝牡”，故而此處的改“中”為“靜”，可能亦屬《老子》文本演變過程中的“同文複出”現象，可參拙文《〈老子〉“同文複出”現象的初步研究》，《〈老子〉“早期傳本”結構及其流變研究》第279頁，學林出版社2006年。另外，嚴遵《指歸》本解此章云：“天地清靜”、“去清靜，則天地不能以存”，屢言“清靜”，如此本確如鄭氏所言亦作“督”，那麼此處嚴本可能一如帛書乙本作“靜督”。

〔4〕池田知久：《〈老子〉的形而上學與“自然”的思想——以北大簡為中心》，“簡帛《老子》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集，第150頁，北京大學2013年。

於偏，實亦不“正”。這從上下文中孔子言論多次涉“中”就可以看得很清楚，所謂“先王制音”，“奏中聲，為中節”、“故君子執中以爲本”、“故其音溫和而居中”，最後幹脆把“積正”與“履中”並舉：“積正合仁，履中行善”，所謂“履中”即“守中”也。而《潛夫論·慎微》亦云“有布衣積善不怠，必致顏、閔之賢；積惡不休，必致桀、蹇之名。非獨布衣也，人臣亦然，積正不倦，必生節義之志，積邪不止，必生暴弑之心”，將“積正”與“積善”、“積惡”等並舉，可見，此“積正”同樣可以理解為“守正”。綜合來看，我們認為漢簡本的“積正督”實即“守正中”，或進一步可簡化為“守中”，此與楚簡本的“守中督”亦洽，而今本《老子》第五章的“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”（楚簡本無此句）明顯也是強調“守中”，應該是其一貫的思想。^{〔1〕}

不過，如果今本的“篤”讀為“督”，表中正之義，且今本的“靜”也本當如楚簡本作“中”，而“中”與“督”又是同義複指，然則“守中督”之“中督”就是一個東西。這樣一來，該章此處傳統的斷句也需要重新檢討。長期以來，今本之“守靜篤”之“篤”，多理解為篤實或誠篤，導致此處斷句作“守靜，篤”，而連帶前面一句則斷作“至虛，極”。^{〔2〕}尤其是帛書本、楚簡本兩句後各有“也”字：“至虛極也”、“守情表也”（“守靜督也”、“守中管也”）似乎又強化了這種斷句。其中的“守靜，篤”，一般的理解是“守靜”，應該“做到極篤的境地”。或者以楚簡本的“中篤”為正，理解為“守中”要“篤誠”。但如果“篤”讀作“督”，此處原當作同義複指的“中督”，那麼“中”與“督”之間再斷開顯然是不合適的。而且，即便帛書本、楚簡本兩句後各有“也”字，也並無必要斷開：“守——中督也”，同樣文從字順：強調“守”的是“中督”這樣的狀態。

如果漢簡本十六章“積正督”確如我們上文分析的當讀作“守——中督（也）”，即“守中”，那麼前面一句的“至（致）虛極”^{〔3〕}又該作何解呢？首先應該指出的是，鑒於此句與下句句式整齊對應，就斷句來說，可能同樣是不需要斷開的，即當如下句般讀作“至（致）——虛極也”，而非一般的讀作“至（致）虛，極也”。然則，“虛極”何義？是否也和“中督”一樣是同義複指呢？值得注意的是，正如上文分析的下句“守中督”實

〔1〕前引池田知久先生認為漢簡本用“積正”是儒家思想的侵入，恐非是。

〔2〕王注本解此章前兩句作“言至虛，物之極篤；守靜，物之真正”，似以“至虛”、“守靜”為句。但學者以為今本王注似有訛誤，推測王注本作：“言至虛之極也，守靜之真也。”“虛之極”云云，又似以“虛極”為句。參樓宇烈：《王弼集校釋》第35—38頁，中華書局1980年。河上公本解作“至於虛極”，以“虛極”連稱，與本文意見相同，但後一句作“守清靜，行篤厚”，又明顯將“靜”、“篤”分說（王卡點校：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第62頁，中華書局1993年）。

〔3〕學者多有將楚簡本此句讀作“致虛恒”者，非是。可參彭裕商、吳毅強：《郭店楚簡老子集釋》第252頁。最近的討論還可參蔡卓《簡帛〈老子〉考釋札記二則》，“考證與釋義：出土四古本《老子》綜合研究高端論壇”論文集，第77頁，上海大學2015年12月。

即“守中”，而“虛極”中的“極”字，在古書中一般也多訓為“中”，當然也可訓為“正”或“正中”，晚近學者特別是裘錫圭先生在討論上博竹書《恒先》到底是“恒先”還是“極先”時，還專門提到這點。^{〔1〕} 像古書中“事不善，不得其極”（《左傳·昭公十二年》）、“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”（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），^{〔2〕}均當釋為“中”或“正中”。他如《詩經》中屢見的“罔極”，如“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”（《衛風·氓》）、“不知我者，謂我士也罔極”（《魏風·園有桃》）、“有覯面目，視人罔極”（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）、“讒人罔極，交亂四國”（《小雅·青蠅》）、“無縱詭隨，以謹罔極”（《大雅·民勞》）、“民之罔極，職涼善背”（《大雅·桑柔》），這些詩中的“罔極”之“極”理解為“中”，均很合適：“罔極”即“罔中”，亦即不守“中”之義。另外，正如前文提到“督”字本義當指日中，文獻中“極”字有時也有此用法。如《管子·白心》“日極則仄，月滿則虧”，所謂“日極”即“日中”是也。^{〔3〕} 還要提到的是，上博竹書《恒先》結尾亦云“天下之作也”，^{〔4〕}無迕極，無非其所；舉天下之作，無不得其極而果遂”，其中的“無迕極”實即“無迕中”，而“無不得其極”，即“無不得其中”。尤其是這樣的“無迕中”和“無不得其中”約束的還是“天下之作”，這與《老子》此章後面“萬物並(旁)作”的表述方式均絕類。這麼多“極”字都可訓為“中”，而下句的“守中督”如上文所言又是強調“守中”，前後兩句在強調“中”上的一致性恐非偶然。就《老子》一書的內證來說，其 58 章云“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無正”，由《老子》此章來看，“極”確可訓為“正”，而“正”即“中”，因此“積正”或“守中”與“至極”確實是非常接近的表述。不過，《老子》此章“至”、“極”之間還夾了個“虛”，而此字却鮮見訓為“中”的例子。雖然《老子》第五章有云“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”，將“虛”與“中”並舉，但“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”句未見楚簡本，其是否是《老子》本貌尚有可疑。關於“虛極”一詞具體含義，還要提到前文的馬王堆帛書《經法》之《道法》篇的：“虛無形，其絜冥冥”，因為“絜”訓為“中”，同樣可以看作“虛”、“中”並舉的例子。“其絜冥冥”，如前所述，傳世文獻中能與其密合的就是《莊

〔1〕 裘錫圭：《是“恒先”還是“極先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五卷，第 326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。另，前揭蔡卓《簡帛〈老子〉考釋札記二則》一文對古書中“極”字表中正、準則義亦多有舉證，材料與裘先生文時有重合處，但失引裘先生文。

〔2〕 李銳《〈恒先〉淺釋》（Confucius 2000 網，2004 年 4 月 17 日）舉此二句，後裘錫圭先生進一步指出此兩處之“極”均以訓“中”或“中正”為宜，裘說見《是“恒先”還是“極先”》。

〔3〕 當然，正如前舉裘先生文所提到的，“極”不只有“中”義，像房屋之“極”又往往是其最高處，故“極”又可訓為頂點、最高處。像《管子》此處的“日極”，既可以是“日中”，而正午時分的太陽同樣也達到了“頂點”、“最高處”。

〔4〕 學者或將“天下之作也”與上面“其事無不復”連讀為“其事無不復天下之作也”（參董珊：《楚簡〈恒先〉初探》，《簡帛文獻考釋論叢》第 19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），割裂文意，非是。

子·天地》“視乎冥冥，聽乎無聲，冥冥之中，獨見曉焉”。其“冥冥之中”是沿用至今的成語，但往往多強調“冥冥”，“中”則多不是重點。但由《道法》的“其襲冥冥”看，本來應該強調的是“中”。換言之，“冥冥之中”其本義應該是指“冥冥”的“中”，或“中”是“冥冥”的，而非像後世理解的“冥冥”的過程中或“冥冥”之時。另外，由於“極”也可訓為“中”，“其襲冥冥”當然也可理解為“其極冥冥”，同理，“至——虛極”，也可理解為“至——虛襲”。而依《道法》的表述，“虛”是“無形”的，而且“其襲冥冥”即“其中冥冥”，也就是說其最核心的部分是“冥冥”的。這樣的話，“虛極”即謂“虛之極”或“虛中”，它雖不是同義複指，但其同樣強調“中”則至為顯豁，此與下文的“守中督”依然是契合的。

如上所言，既然今本的“守靜篤”本當作“守中督”，強調“守中”，且前一句“至虛極”之“極”同樣有“中正”之義。筆者還想對下文的“萬物並作”多說兩句。此句之“並”漢簡本同，帛書甲乙本作“旁”，而楚簡本作“方”。關於此字，學者或以“並”為本字，因此解“並作”即“皆作”；或以“旁”為本字，故“旁作”為“溥作”。其實，無論是“皆作”、“溥作”均有強調廣大、全體之“作”義，二者意思實相近。“旁”之訓“溥”，也為訓詁學常例，從《說文》到清代樸學諸大師多申此一點。不過，如果此章前文的主題是我們上文所分析的“守中”或強調“中”，筆者斗膽提出，此字是否讀如帛書本的“旁”字本字即可，而不勞釋為“溥”？也就是說，我們是否把本來簡單的問題弄複雜了？此字如讀為“旁”，即旁邪之“旁”，與“中”相對反。因此所謂“萬物旁作”，實即“偏邪”之“作”，亦即偏離“正”、“中”之“作”，所以下文又歸結為“觀其復”，所謂“復”即“復”其“中”。這與前文的強調守“中”亦相契合。長期以來，由於“旁”之訓“溥”為常例，其“旁邪”之義反而湮沒不彰。或者說由於“旁邪”暗含向側面推廣，因而整體上也使覆蓋面趨廣，遂為“溥”之含義所牢籠。但實際上，古文獻中有些“旁”字是不能釋為“溥”的，或者說釋為“旁邪”之“旁”顯然要較之釋為“溥”更為恰切。如史家論正史之“表”謂“旁行斜上”，此處之“旁”可訓為“溥”乎？另外，在宗法領域的直、旁系關係上，其中之“旁”顯然也不能釋為“溥”。如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提到與“上殺”、“下殺”相對應的“旁殺”，此處之“旁”即所謂“從兄弟”，或者孔疏所謂的“世叔”、“從世叔”、“族世叔”，亦或即宗法上的“別支”或“旁支”。它相對直系的“上”、“下”，顯然係旁邪之屬，理解為“溥”則要遜色得多。他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“上治祖禰，尊尊也；下治子孫，親親也；旁治昆弟……”所謂“旁治昆弟”之“旁”與“旁殺”之“旁”義同。再如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云“維我後嗣旁建宗子，丕維周之始並(屏)”，所謂“旁建”亦屬此類。明乎此，文獻中傳統上多理解為“溥”的“旁”是否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呢？《國語·魯語上》里革對魯成公的話“民旁有慝無由省之，益邪多矣”，王念孫謂：“旁之言溥也，遍也，言民遍有奸慝，而

君不能察也。”〔1〕但其實“旁有慝”理解為偏離“中”道向旁邪發展而遂有“慝”，也並無扞格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處里革說君主如果對“旁有慝”不加省察，那就是“益邪”，前文還說君主的職責就在於“牧民而正其邪”，均強調要規避“邪”，準此，則“旁有慝”之“旁”理解為偏離“中”道之“旁”可能較之於“溥”於義更勝。再如《楚辭·惜誦》云“吾使厲神占之矣，曰‘有志極而無旁’”，其中“志極而無旁”，“極”、“旁”並舉，歷來注家從王逸、洪興祖到朱熹，皆謂心志勞極，旁無輔助。但姜亮夫獨以“志極”為“中正”，而“旁”訓“他人”、“旁人”。〔2〕筆者認為姜說“志極”之“極”訓為“中正”，其義甚精，而“旁”訓“他人”、“旁人”，實與舊說無異。其實，在“志中正”的前提下說“無旁”，此“旁”似亦當訓“邪旁”或“邪出”。因此，“無旁”即謂“志中正”或不離“正”、“中”也。另外，更有名的例子還有《周易·繫辭上》之“旁行而不流，樂天知命，故不憂”。其中之“旁行”，傳統也多理解為“溥行”，訓“旁”為廣大義，同時又訓下文的“不流”為“適得其中”，但“溥行”與“適得其中”對反的意義其實並不明朗。《周易本義》則云“旁行者，行權之知也；不流者，守正之仁也”，《來氏易注》亦云：“旁行者，行權也；不流者，不失乎常經也。”〔3〕“行權”的“旁行”其實即離“正”之“行”，這才與下文的“不流”形成對反，因此論者釋“不流”為“守正”、“不失乎常經”均屬恰切。再如上文提到的上博竹書《恒先》的“天下之作也，無迕極”，也重在限制“作”，此與《老子》此章“旁作”暗合。而且，在“極”訓為“中”的背景下，“無迕中”則說明對“天下之作”的要求也是不能偏離“中”，也就是要約束“旁作”。準此，我們認為上述文獻中“旁行”與“旁有慝”及《老子》十六章的“旁作”，可以互為參證，其中之“旁”都以釋“旁邪”為宜，“旁行”、“旁作”均指偏離正、中之“行”與“作”。

最後，讓我們總結一下本文的觀點：今本《老子》十六章開頭兩句本應作“至虛極也，守中督也”，意思是說一方面要抵達“虛”之“極”，即“虛”之最中心、最核心部分（或可言“極虛”），另一方面則堅守正中而不偏離。因此，下文當作“萬物旁作”，而“旁”當讀為“旁邪”之“旁”，“萬物旁作”即謂萬物如向旁邪裏發展，自然就偏離了正中之道，因此《老子》又強調它們最終都會“復”其本根。

（寧鎮疆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教授）

〔1〕參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第172頁所引王說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〔2〕蘇雪林：《楚騷新詁》第206—207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。

〔3〕以上各說俱參黃壽祺、張善文：《周易譯注》第53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。